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1）3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第三批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3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1〕18号）文件中下达中省衔接资金3001万元。其中省级发展资金2751万元（含项目管理费40万元）；以工代赈150万元（中央100万元、省级50万元）；少数民族发展100万元（中央）。

一、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

目的资金占比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及时分配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大资金监管力度。

三、请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监控，并对绩效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将绩效评价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四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8日印发
